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苗院漢111司執溫字第26468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陳阿昧、陳石頭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苗院雅111司執溫字第26468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盛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將債務人陳盛良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80,001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陳阿昧、陳石頭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2年度苗金職字第121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26468號 財產所有人：陳盛良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苗栗縣	竹南鎮	中正		600		343.87	105分之1	54,001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71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段600地號 --- 苗栗縣竹南鎮中英里4鄰民生路83號	住家用、2層樓房磚造RC補強	一層：43.46 二層：57.93 騎樓：14.47 合計：115.86		21分之1	16,000元

股

	備考						
2	53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段600地號 ---------- 苗栗縣竹南鎮中英里4鄰民生路83號	住家用、加強磚造	三層　　：57.93 突出物一層：22.53 合　　計：80.46		21分之1	10,000元
	備考	增建物537建號係會測後暫編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１１２/１/１２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地政人員指稱：建物佈滿灰塵，無水無電，似久無人居住，經檢視二樓房間及三樓房間天花板有水漬痕跡。 二、本件執行標的有建物，法院已盡量將調查所得之輻射屋、海砂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等項，於使用情形欄載明，如使用情形欄未特別載明，即表示經法院以現場調查等方式予以調查後尚未發現有上開影響交易價格之情形。惟鑑於司法資源有限，縱經法院以通常方式予以調查，仍難保證絕無上情，此部分請投標人斟酌自行查明注意，拍定後均不得以此為由聲請減少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					
備註		四、本件不動產有地上權設定，拍定後不塗銷。 五、如有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優先承買權之規定者，有優先承買之權。 六、本件標的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 七、如拍定人就優先承買權人主張優先承買權有爭議，須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後，本公司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金，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八、本件拍賣以建物現況拍賣，當事人及拍定人均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增減價金。 九、本件５３７建號建物為未保存登記建物，拍定後拍定人不能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亦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減少價金或撤銷拍定，且是否屬違章建物由建管單位認定之，不因經過法院拍賣即為合法，拍定人應自行負擔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被拆除之危險。					

民事執行處 何幸崇